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464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李慰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5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4,853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28,5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993元，及其中244,853元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7月1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8,593元，及其中244,853元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嗣

荷蘭銀行於88年8月20日受讓美國銀行營業及資產負債，之後澳盛銀行於99年4月17日承受荷蘭銀行在台資產，被告尚欠澳盛銀行信用卡款271,633元，後與澳盛銀行達成還款協議，按月給付澳盛銀行2,362元，嗣被告僅清償利息154元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澳盛銀行於100年4月18日將其中本金債權244,853元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文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美國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債權金額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790元	
合　　計	5,790元	